

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家長教師會
第八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通告 (18/19.PTM04)

敬啟者：

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IIIB 部成立為法團。法團校董會亦已承認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家長教師會為認可之家長教師會。第七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結，根據法團校董會之章程規定，本會需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根據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內之規定為一年，由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

家長校董由在學學生的家長提名參選，並由在學學生的家長投票選出。當家長校董未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將由替代家長校董出席，並享有投票權。所有本校在學學生的家長（家長校董選舉主任除外），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一切選舉程序均依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規則及《家長教師會會章》進行，詳見學校網頁。另，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如下：

日期	事項
12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2 月 20 日(星期四)	接受提名(可包括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提名截止
1 月 3 日(星期四)	每位家長將獲發候選人資料
1 月 25 日(星期五)	派發正式選票
1 月 28-29 日(星期一及二)	進行投票
1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點票(歡迎家長見證)
1 月 31 日(星期四)	公佈結果(學校網頁)

請家長於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寫本函之回條。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本校向選舉主任(尹慧敏副校長)查詢。

此致
各位家長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家長教師會
第八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通告(18/19.PTM04)【回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本人

提名自己為家長校董候選人。

提名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_____為家長校董候選人。
(學生之姓名) (家長之姓名)

沒有任何家長校董提名。

(請在適用□內加上✓號)

此覆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若填寫之資料不齊全，則此提名無效。

二零一八年 月 日